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CTI FORTIS HOLDINGS LIMITED**

**( 中 建 富 通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8)**

## 內 幕 消 息

本公佈乃由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6日、2021年12月10日、2021年12月14日、2021年12月20日、2022年1月17日、2022年1月26日、2022年3月15日、2022年5月6日、2022年5月16日、2022年7月4日、2022年7月28日、2022年8月18日、2022年8月24日、2022年8月31日及2022年10月3日的公佈(「該等公佈」)；及日期為2021年12月28日及2022年9月15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出售GBA集團有限公司的銷售股份及條款修訂。除本公佈另作定義外，本公佈所用的詞彙與該等公佈所賦予該等詞彙的定義相同。

截至本公佈日期，買方尚未支付承兌票據的本金總額150,000,000港元及總利息7,500,000港元，其已於2023年10月22日到期。本公司現積極與買方磋商，以制訂具建設性的解決方案。本公司會根據上市規則及／或內幕消息條文在適合時候再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香港，2023年10月27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及鄭玉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力先生、鄒小岳先生及劉可傑先生。